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2
4、9745、9746、9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嘉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新北市○○區○○路○○○○○號二樓，另應於每週一、
四下午五時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報到；如
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
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許可停止
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
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
116條之2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
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
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
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

01 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
02 刑之執执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
03 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
04 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

05 二、被告張文嘉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定犯罪嫌疑
06 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
07 予以羈押3個月在案。

08 三、本件羈押期間將於113年2月29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26
09 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認為被告雖仍有羈押之原
10 因，惟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本案業經調查證據完畢，已辯
11 論終結並宣示判決，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案情節、犯行
12 實際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本案審理之進度、被告已受羈押
13 之期間長度等一切狀況，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現階段如命
14 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並命其於停
15 止羈押期間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
16 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將來可
17 能之審理、執执行程序進行，是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裁定如
18 主文所示；反之，倘被告覓保無著，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
19 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
20 之必要，而於113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停止羈押
21 後，被告如有違背本院所定如主文所示應遵守之事項，得命
22 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
24 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7 法官 李怡貞
28 法官 任育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